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议案》《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内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 2023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均在公司与其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及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相关业务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助于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存放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风险，能够维护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安全性，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三、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关键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程序有效，关键风险点管控有力，相关风险指标均在安全范围内，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经审查，未发现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相关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我们认为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运营规范正常，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陈旭东、杨新民、曹兴权

2024年4月15日